

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前三季度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着谨慎性原则对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的各类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计提信用减值、资产减值等各类减值准备合计人民币 46,391,198.72 元。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1、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为真实、准确反映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公司对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检查和减值测试，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可能发生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相应减值准备。

2、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总金额和拟计入的报告期间

经公司及子公司对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存在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全面清查和资产减值测试后，计提各项减值准备共计 46,391,198.72 元，计入的报告期间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明细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一、信用减值损失	2,581,474.97
其中：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224,636.99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352,458.27
应收款项融资坏账损失	69,737.96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934,641.75
二、资产减值损失	43,809,723.75

其中：存货跌价损失	42,585,116.27
合计	46,391,198.72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信用减值损失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一）计提信用减值准备

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主要为应收票据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坏账损失、应收款项融资坏账损失和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本公司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和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处理，具体如下：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交易形成的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其他金融工具，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动情况。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

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并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且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款项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应收款项计提减值准备。

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上述应收款项外，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余金融工具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确定预期信用损失。本公司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长期应收款等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如下：

项目	组合类别	确定依据
应收票据	银行承兑汇票	除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低的银行外
	商业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高的企业
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
合同资产	关联方组合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应收款项融资	应收票据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低的银行[注]
	应收账款	数字化债权凭证
其他应收款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
	关联方组合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注]信用风险较低的银行包括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中国交通银行 6 家大型商业银行以及招商银行、浦发银行、中信银行、光大银行、华夏银行、民生银行、平安银行、兴业银行和浙商银行 9 家上市股份制银行，共计 15 家银行。

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主要为存货跌价损失。本公司对存货跌价损失的确定

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具体如下：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三、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政策的规定，真实、客观地体现了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本次计提相应减少公司 2025 年前三季度利润总额 46,391,198.72 元。公司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后，2025 年前三季度报告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83,773,249.47 元。

本次计提减值损失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 2025 年前三季度的经营成果。本次计提减值损失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的防范风险能力，确保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7日